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Carbon Neutral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關於一般授權配售新股的補充協議

本公告參考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於2023年10月12日發佈，關於一般授權配售新股的公告（以下簡稱「配售公告」）。除非另有定義，本公告中使用的大寫詞彙與配售公告中定義的詞彙具有相同的含義。

董事會宣佈，公司於2023年10月17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與配售代理簽署了一份補充配售協議（以下簡稱「補充協定」），根據該協定，各方同意在其他事項中修訂和補充配售協議的條款，具體如下：

- 倘配售協議的3.1條款的條件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未獲達成或未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各訂約方有關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會停止及終結，且除先前違約外，各訂約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董事會認為補充協議的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例，公平而合理，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上述事項外，配售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和條件將保持不變，並繼續完全有效。

預計配售完成

訂約方預計，配售公告所載完成配售的先決條件達成後，配售將於2023年10月27日或之前完成，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完成。

公司將及時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通報配售新股的任何重大發展，並根據上市規則適時進行進一步公告。

因此，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交易公司的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

承董事局命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沙濤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沙濤先生、鍾國興先生、邱靈先生及魯向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安元先生及汪家駟先生。